

市區重建局

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 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

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戶籍

注意事項

1. 更改戶籍紀錄

- 1.1 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 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單位業主須就家庭成員組合變化，不論是需要加入或刪除家庭成員，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申報。

2. 申請加入家庭成員戶籍

- 2.1 擬加入的家庭成員，只限於業主 / 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加入的家庭成員須申請表所述的單位居住。
- 2.2 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結婚證書、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等）以證明業主 / 聯名業主與擬加入的家庭成員的關係。

3. 申請刪除家庭成員戶籍

- 3.1 除已合法仳離或死亡，業主 / 聯名業主的配偶不得刪除戶籍。
- 3.2 關鍵成員（是指除業主以外，填報在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 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申請表，使符合家庭申請所需資格的成員）一般只可以在簽立轉讓契據起計兩年後才可刪除戶籍。關鍵成員的身分會在接受申請時於申請表作出界定，另外其身分在日後加入其他家庭成員後可能會改變。
- 3.3 在處理刪除戶籍申請時，市建局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3.4 擬刪除戶籍的家庭成員於成功刪除戶籍後須遷離申請表所述的單位，日後亦不可要求恢復戶籍。

4. 申請及備註

- 4.1 請將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寄回或交回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
市區重建局
物業及土地部總經理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加入/ 刪除家庭成員戶籍」)
電話：2588 2222

- 4.2 每份申請表只可供加入戶籍或刪除戶籍，如同時需要申請加入家庭成員戶籍及刪除家庭成員戶籍，請分別填寫兩份申請表。
- 4.3 申請表須由業主 / 聯名業主（如屬聯名購買此單位者）簽署方為有效；同時業主 / 聯名業主 / 擬刪除戶籍的家庭成員的簽署必須與購買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 港人首次置業單位時法定聲明上的簽署相同。
- 4.4 請於簽署及交回申請表前細閱以下第五段收集 / 轉移個人資料 / 資訊。
- 4.5 提交未填妥的申請表或提交的資料不完整，相關的申請將不能處理。
- 4.6 市建局一般於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資料的全部後 6 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5. 收集 / 轉移個人資料 / 資訊

5.1. 收集個人資料 / 資訊的目的及方法

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市建局作以下用途：

- (a) 考慮或處理申請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戶籍事宜；
- (b) 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所提供的有關房屋福利只會提供予合資格的人士及作相關的核對程序；
- (c) 執行戶籍管理、修改及更新相關記錄；及
- (d) 任何其他上述的相關用途。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資訊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申請所需的資料予市建局，市建局可能無法處理相關申請。

5.2. 接受資料轉交的類別人士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因任何上述的用途披露予下列任何機構、團體或人士：

- (a) 任何市建局僱用或聘請的人士；
- (b) 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或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私人或公共組織及團體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及醫院管理局) 及其他可能持有業主或擬加入或刪除的戶籍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第三方 (例如僱主，其相關資助房屋項目的管理公司)；
- (c) 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或授權的可獲提供資料的人士。

5.3. 所需的個人資料類別

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須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例如：

- (a) 若因離婚 / 分居申請刪除家庭成員戶籍須提交絕對判令 (離婚) 和法庭命令 / 分居協議的副本；
- (b) 若因結婚遷離單位與配偶同住而申請刪除家庭成員戶籍，須提交擬刪除戶籍的家庭成員的結婚證明書副本；
- (c) 業主與其配偶的結婚證明書及其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d) 擬刪除戶籍的家庭成員享有公務員房屋福利或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須提交由庫務署 / 所屬部門秘書 / 僱主發出的核准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 (e) 擬加入戶籍的未成年家庭成員的出生證明書副本。

5.4.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業主 / 相關家庭成員 / 業主代理人有權查閱及修改申請表上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並取得相關個人資料副本可能需要繳付費用。如有需要，可以郵寄方式提交其查閱 / 更正申請至：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
市區重建局
物業及土地部總經理
(信封面請註明「索取個人資料」)
電話：2588 2222

市區重建局

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 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

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申請表

日期：

致： 市區重建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26 樓

物業地址： _____ (屋苑名稱)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該物業」)

我 / 我們為該物業的業主及 / 或家庭成員現因以下原因向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申請加入 / 刪除 * 家庭成員的戶籍：

擬加入 / 刪除戶籍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small>請以正楷(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 在空格內填寫中英文姓名</small>		性別 *	出生日期			與業主關聯	香港身份證號碼 <small>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香 港出生證明書號碼</small>	婚姻狀況 *
				年	月	日			
1	中文		男 / 女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英文								
2	中文		男 / 女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英文								
3	中文		男 / 女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英文								
4	中文		男 / 女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英文								

就以上申請，我 / 我們現連同 (i) 業主及擬加入 / 刪除戶籍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ii) 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等。

我 / 我們明白若我 / 我們未能提供足夠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該申請可能無法辦理。

(申請加入家庭成員戶籍)

我 / 我們明白獲加入戶籍的家庭成員須在申請表列明的該物業內居住。

(申請刪除家庭成員戶籍)

我 / 我們明白獲刪除戶籍的家庭成員須遷離申請表列明的該物業，日後亦不可要求恢復戶籍。

我 / 我們已閱讀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戶籍注意事項包括其中第五段收集 / 轉移個人資料 / 資訊並明白其內容。
我 / 我們同意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市建局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私人或公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及 / 或相關資助房屋項目的管理公司披露或向其查證。

備註：此申請表必須由業主 / 聯名業主及年滿 18 歲的擬加入 / 刪除戶籍的家庭成員簽署方為有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業主簽署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日間)

聯名業主簽署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日間)

家庭成員簽署

姓名: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姓名: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姓名: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姓名: 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該物業地址不同，請填寫)